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林義雄

代 理 人 李承書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林義雄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聲請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前向國泰人壽聲請前置協商，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協商不成立，嗣於113年2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，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（卷一第19頁）、國泰人壽陳報狀（卷一第115-161頁）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-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80,890元、122,338元、441,934元，有台泥股票810股、聯華股票373股、裕隆股票99股、士開股票282股、大能權證12,000股、同光權證1,697股、嘉泥411股、國建226股、南亞95股、潤泰全235股，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保單解約金60,122元（已扣保單借款本金125,000）、凱基人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保單解約金52,028元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單解約金374,409元，原有國泰人壽保單，惟於112年8月23日終止，領回解約金29,793元，至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友邦人壽）部分，業於113年4月27日停效，而中國信託銀行外幣帳戶迄至112年12月21日尚有存款餘額美元109.74元。
2. 其次，聲請人母親林陳嬋娟於112年3月8日歿，遺有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未辦繼承登記，繼承人含聲請人在內共6人，聲請人潛在應繼分現值約294,050元。
3. 又聲請人於110年1月31日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退休（所領退休金款項金額，非聲請前二年所領，不予詳列），111年5月領取110年之績效獎金8,666元，並於111年申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職工福利委員會所得10,000元，111年9月18日加入台灣太赫茲健康產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太赫茲公司）會員，111年12月收入82,397元，112年共473,329元，113年1月收入3,559元，另有購入艾條原料加工包裝進行販售，每年收入約30,000元至80,000元不等（折衷計算約55,000元），112年10月17日領取米那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銷收入1,000元，前於111年至112年各申報股利所得5,120元（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實際111年所領股票營利為113,672元）、2,261元，111年6月16日、112年6月9日各領取壽險分紅927元、1,010元，111年9月20日、112年10月6日各領取重陽禮金1,000元、1,500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35,068元。

- 4.再者，聲請人因終止美國保單而於111年4月6日、6月23日、8月2日、9月12日、11月2日、112年7月25日各領回美元32,714.07元、6,417.37元、11,116.24元、199.16元、8,897.18元、7,558.77元。另於113年2月29日、3月14日將新臺幣定期存款解約，領回204,283元、255,427元。
- 5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一第49-54頁）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二第211-217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一第17-18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二第278-282頁）、戶籍謄本（卷一第30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一第175-176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一第191-197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一第21-26頁）、信用報告（卷一第27-44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一第105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一第10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一第113頁）、勞保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（卷一第45頁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（卷二第229-239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卷一第179-190、201-303、319-449頁）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（卷二第285-293、355-367頁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函（卷一第111頁）、退休證明書（卷一第177頁）、收入明細表（卷二第288頁）、米那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卷二第339頁）、聲請人113年9月14日陳報狀（卷二第391-393頁）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函（卷二第333-337頁）、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函（卷二第385-389頁）、中華郵政函（卷二第219-223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卷二第265頁）、凱基人壽函（卷二第297-299頁）、南山人壽函（卷二第267-271頁）、友邦人壽函（卷二第273、347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- 6.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太赫茲公司111年12月至113年1月平均每月收入，加計銷售艾條收入、每月領取之勞保老年年金，共79,599元【計算式： $(82,397 + 433,369 + 3,559) \div 14 + 55,000 \div 12 + 35,068 =$

79,599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0,879元（無房屋租金，卷一第17-18頁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陳稱係於配偶所有房屋居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,088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(四)承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79,599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3,088元後，剩餘66,511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6,410,085元（卷一第21-26、55-57、163-167頁、卷二第278-282頁），扣除聲請人就母親所遺土地之應繼分現金，及中華郵政、凱基人壽、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，共780,609元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7年【計算式： $(6,410,085 - 780,609) \div 66,511 \div 12 \div 7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佐以其現年68歲，應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翔彬